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

公 报

2024年 第2期

目 录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规章

伊犁州直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政府令2号·································（2）

伊犁州直民宿（网约房）治安管理办法

政府令3号··································（7）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文件

实施自治州2024年十件民生实事工作方案

伊州政办发〔2024〕8号·····························（12）关于印发伊犁州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伊州政办发〔2024〕17号····························（2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伊犁州直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伊州发改价格〔2024〕6号····························（62）

关于印发《伊犁州直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及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实施方案》的通知

伊州发改价格〔2024〕7号····························（69）

伊犁州住房公积金失信行为惩戒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伊犁州住房公积金管理，防范住房公积金资金运作风险，倡导单位与个人诚实守信，惩戒失信行为，积极推进住房公积金诚信制度化建设，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伊犁州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伊州〔2019〕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伊犁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指的住房公积金失信行为（以下简称失信行为）管理，是指对住房公积金管理领域内发生的失信行为予以记录，依法采取公布、后续监督、失信惩戒等措施，促使其纠正违法、失信行为的管理制度。

第三条伊犁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伊犁州直范围内失信行为的公布、惩戒、监督等工作；奎屯分中心、各县（市）管理部负责所在辖区范围内失信人员名单信息的认定、统计汇总，以及实施相应的失信惩戒措施。

第四条失信行为，分为提取失信行为、贷款失信行为。

**（一）**提取失信行为包括：以虚假事实，提供虚假、伪造证明材料等行为，办理公积金提取业务，包括提取申请时及提取办结后发生的失信行为。

**（二）**贷款失信行为包括：以虚构、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伪造证明材料等行为**，**办理公积金贷款业务，包括贷款申请时及贷后管理中发生的失信行为。

第五条失信行为按照严重程度从低到高分为三个等级，分别是一般失信行为、较重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第六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列入一般失信行为：

**（一）**无故连续拖欠公积金贷款本息2期及以下的；

**（二）**本办法第四条所列其他情形，情节较轻微的。

第七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较重失信行为：

**（一）**无故连续拖欠公积金贷款本息3期以上（含3期）6期以下的；

**（二）**本办法第四条所列其他情形，情节较重的。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严重失信行为：

**（一）**在申请提取、贷款时发现或业务办理完成后发现，以虚构、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伪造证明材料等行为的;

**（二）**以非购房（建房）为目的，通过房产中介（个人）提供相关材料，采取非正常交易方式提取公积金用于其它支出的；

**（三）**无故连续拖欠公积金贷款本息6期以上（含6期）的；

**（四）**本办法第四条所列其他情形，情节严重的。

第九条 失信行为认定程序为：

**（一）信息采集。**奎屯分中心、各县市管理部按职责，通过日常业务、监督检查、其它部门移送、投诉举报等途径，收集、核查符合失信行为要求的相关信息。涉及住房公积金提取或贷款业务办理的，经办部门可视情暂缓办理，并留存相关业务材料。

**（二）调查核实。**奎屯分中心、各县市管理部应通过电话、面谈、上门勘察、联网核查、商请协查等方式进一步核实情况。涉及住房公积金提取或贷款业务办理的，核查期一般不应超过3日，情况复杂的，可视情延长核查期限。经核查失信行为不属实的，应恢复相关业务办理。

**（三）诚信约谈。**经调查核实，确认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和政策规定行为的，奎屯分中心、各县（市）管理部应对当事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责任人、经办人或个人）进行诚信约谈，宣传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规章和政策，督促其诚信守法、及时整改，并做谈话笔录，详细记录约谈的对象、时间以及内容。

**（四）依法送达。**奎屯分中心、各县（市）管理部对拟列入失信行为的单位或职工，应事先告知当事人，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最后将认定结果、申诉权利及时以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十条对一般失信行为，采取信用提醒的方式，将失信信息以短信、电话或者通过12329热线方式通知个人，提醒其规范相关行为。

第十一条对较重失信行为，在确定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冻结其个人账户，限制其五年不予办理公积金提取和贷款。如涉及违规资金的，在确定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冻结其个人账户，从所涉资金清缴之日起限制其五年不予办理公积金提取和贷款。

第十二条 对严重失信行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惩戒：

**（一）**在住房公积金网站及一定范围内公开失信人失信行为。

**（二）**向失信人员所在单位通报其失信行为。

**（三）**失信人员属于纪委监察对象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当地纪委监委。

**（四）**对于骗提骗贷资金拒不归还，由管理中心采取法律诉讼追回资金的；对于贷款逾期严重通过法律诉讼追回欠款的，在确定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冻结其个人账户，从所涉资金清缴之日起限制其八年不予办理公积金提取和贷款。

**（五）**失信人员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按一定比例下调可贷额度。

第十三条缴存职工对失信行为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书面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奎屯分中心、各县（市）管理部提出书面复议，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奎屯分中心、各县（市）管理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完成复议审核工作，并书面告知复议人复议结果。

书面复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复议人姓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二）**认定部门（分支机构）名称；

**（三）**复议请求；

**（四）**主要事实和理由（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提出复议时间；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缴存职工对奎屯分中心、各县（市）管理部处理的结果不服或在规定的时间未受理、未作出复议的，缴存职工可以向中心提出申诉申请，中心自收到申诉申请之日起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诉人理由；予以受理的，应当在10日内完成申诉审核工作，并书面告知申诉人申诉结果。

通过核实，原认定失信行为正确的，予以维持原处理结果，原认定失信行为存在错误的，应当予以更正。

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分中心、各县（市）管理部采取必要的临时惩戒措施。

第十五条中心将失信行为惩戒管理工作纳入年度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考核内容。中心干部职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给单位或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照法律和公积金相关管理政策及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失信行为，并对失信行为的认定、信息公开、惩戒、管理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失信惩戒年限最长到法定退休年限为止。

第十八条本实施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自治区、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本办法自2024年4月1日起实行，由伊犁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伊犁州直民宿（网约房）治安管理办法

（2024年6月15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令第3号公布 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加强民宿（网约房）治安管理，规范行业经营，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伊犁州直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民宿，是指利用当地民居等相关闲置资源开办，经营用客房最高四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800㎡，民宿主人参与接待，为消费者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景观、特色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场所。本办法所称网约房，是指通过互联网电商平台发布房源、接受预定，按小时、按日或者以月租、季租和年租形式提供住宿服务的城乡居民住房以及依法依规可供住宿的其他场所。

第三条  伊犁州直行政区域内民宿（网约房）治安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民宿（网约房）治安管理坚持依法依规、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创新规范、共治共享的原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宿（网约房）治安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从事民宿（网约房）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治安安全条件：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场所条件和经营要求；

（二）有根据维护公共安全需要配置的身份证件识别、治安信息采集、传输设备。所收集的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三）对民宿（网约房）有合法使用权；

（四）遵守旅馆业、出租房屋治安管理相关法律规定；

（五）依法应当具备的其他治安安全条件。

第六条  民宿（网约房）经营者应当及时向属地公安机关提供民宿（网约房）的基本信息，参加公安机关治安安全防范培训，接受公安机关的治安监督检查和治安安全防范指导，及时整改治安安全隐患，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执法管理工作。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七条 民宿（网约房）经营者为安全责任人，提供住宿服务前，应当对住房进行安全检查，对入住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提醒。

民宿（网约房）经营者应当登记核验入住人员有效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入住时间、退房时间等信息，并及时向公安机关传输相关信息。

民宿（网约房）经营者不得向未提供合法有效身份证明的人提供住宿服务。

第八条 民宿（网约房）经营者严格落实旅馆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

（一）必须查验入住未成年人身份，并如实登记报送相关信息；

（二）必须询问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并记录备查；

（三）必须询问同住人员身份关系等情况，并记录备查。

（四）必须加强安全巡查和访客管理，预防针对未成年人的不法侵害。

（五）必须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可疑情况，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第九条  民宿（网约房）入住人员应当遵守以下治安管理规定：

（一）经民宿（网约房）经营者实名核验后入住；

（二）不得私自留客住宿或者私自转让床位；

（三）不得利用民宿（网约房）实施卖淫、嫖娼、赌博、吸毒、传播淫秽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

（四）不得将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和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带入民宿（网约房）；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遵守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开展民宿（网约房）治安管理，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监督民宿（网约房）经营者落实治安安全责任和人防物防技防等防范措施，开展治安安全防范培训；

（二）对民宿（网约房）经营者经营活动开展治安检查，及时督促整改治安隐患；

（三）及时查处利用民宿（网约房）实施的违法犯罪行

为；

（四）向民宿（网约房）经营者提供人员信息核查、公民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治安风险提示等服务；

（五）对民宿（网约房）经营者及民宿（网约房）入住人员，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涉嫌犯罪行为的，公安机关依法查处，追究行政、刑事责任；

（六）对民宿（网约房）场所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等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相关规定，对外国人住宿的，民宿（网约房）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

民宿（网约房）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各级治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民宿（网约房）进行定期检查和安全巡查。发现治安安全隐患的，应当督促网约房经营者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对于民宿（网约房）经营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查处。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实施自治州2024年十件民生实事

工作方案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州党委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安排部署，保障民生实事落实落地，解决好各族群众的所急所盼，更好紧贴民生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凝聚人心，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持续推进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和“奎—独—乌”大气污染治理。

以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目标，制定并印发实施《伊犁州直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加强区域协同治理、联防联控。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深化工业源污染深度治理，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实现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和“奎-独-乌”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4年优良天数比率、PM2.5平均浓度、重污染天气比例达到自治区下达的目标要求。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气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兵团四师有关部门，伊宁市、奎屯市人民政府

二、全力推进天然气利民管道扩建工程

继续实施伊犁州天然气利民管道扩建工程，建成伊宁市南岸新区-察布查尔县天然气输气管线建设项目，使察县1.37万户4万人和87家企业用上便利、清洁的管道天然气。开工建设伊宁县和霍城县清水河镇2个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将使2.8万户12.4万人和81家企业受益。

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宁市、察布查尔县、伊宁县、霍城县人民政府

三、推进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

全面排查州直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生产用房科学规划布局、依法依规有序拆除重建。对六个地震重点危险县市未享受农村安居工程等政策的农户住房开展排查，达不到住房安全要求的，采取抗震加固改造、拆除原址重建等措施，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完成六个地震重点危险县市约8.89万栋城镇住宅抗震排查评估，并对其中1991年及以前建造的约0.6万栋城镇住宅开展抗震鉴定工作。

牵头单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卫健委、乡村振兴局、林业草原局、畜牧兽医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积极帮扶和确保困难群体就业

（一）聚焦脱贫监测对象、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零就业家庭等就业困难群体，实施积极的就业扶持政策措施，全年实现脱贫人口务工规模不低于5万人，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18000人以上，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2750人以上，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跟踪服务，对有就业意愿的提供“131”帮扶（为每人免费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培训或职业见习机会），全面落实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就业见习补贴、自主创业补贴、职业培训等就业创业政策，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90%以上。

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州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资委、残联、工商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继续实施农民工安“薪”无忧工程，针对欠薪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行业企业，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五项制度全面落实，开展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评价，实行农民工工资月清月发，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欠薪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自治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开展数字便民利企行动

（一）持续优化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能力，深化“新服办”“新企办”重点应用场景建设和推广工作，规划建设州本级100㎡的7×24小时政务服务自助服务区，推进智慧型政务服务模式建设，拓展和延伸“互联网+政务服务”供给端口，提高政务服务自助服务效率，填补政务服务“8小时之外”的空白，进一步方便企业和群众自行办理有关企业登记、社保、医保、公积金、出入境、交通违章处理等136项政务服务事项。进一步扩大与兵团四师可克达拉市“兵地通办”范围，与兵团七师胡杨河市建立“兵地通办”协作关系，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援疆通办”，更好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

牵头单位：州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公安局、财政局、医保局、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伊犁监管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推动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2024年建设乡镇、村级医保经办基层云服务点200个，让百姓在家门口享受到更加便利的医保经办服务。

牵头单位：州医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实施道路交通运输安全整治行动

强化“人、车、路、企”隐患排查治理，深入开展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增设公路平交道口、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高边坡、隧道桥梁等重点路段标志标牌、标线、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完成危桥改造10座，实施公路安全生产防护等工程400公里，进一步提升公路本质安全。开展农机、旅游客运和包车客运、危险化学品运输等车辆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道路安全监管与执法力度，从严查处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明显遏制涉酒驾醉驾道路交通事故，全力防范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提升公路通行效率。全面加强重点运输企业安全监管，常态化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健全完善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制度，强化对企业法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警示教育。实施驾乘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引导提升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牵头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责任单位：州党委宣传部，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教育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实施中小学生健康关爱行动。

（一）关爱中小学生牙齿健康，为州直11个县（市）3400名学龄前儿童提供免费口腔局部涂氟；为9600名6—9岁儿童免费提供第一恒磨牙窝沟封闭服务。

牵头单位：州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州教育局

（二）启动中小学教室健康照明改造工程，完成2500间中小学教室的健康照明设备改造，惠及州直7.9万余名各族学生。为州直中小学在校生开展定期视力监测，并建立学生视力健康电子档案。

牵头单位：州教育局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委

（三）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强化校园食品质量和价格监管，着力解决管理不规范、责任落实不到位、食堂环境卫生、营养健康不达标等突出问题，有效防范校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实现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100%覆盖，全面提升州直26万学生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教育局

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卫生健康委

（四）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监管“你点我查”活动和质量安全“进校园”活动，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监管，更好保障少年儿童生命安全与健康成长。

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州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

八、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聚焦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刚性需求，因地制宜建设882个老年人助餐服务点。建设5个（州本级1个、伊宁市2个、奎屯市1个、特克斯县1个）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实施完成1377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改善老年人居家照护条件，提高老年人居家生活质量，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提质扩容，加快构建城市地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快速发展。

牵头单位：州民政局

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伊犁州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九、实施困难残疾人救助帮扶项目

（一）为州直400名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基本康复训练、手术、辅助器具适配救助，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

牵头单位：州残联

责任单位：州卫健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为州直920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家居环境无障碍改造，方便残疾人生活。

牵头单位：州残联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开展文化科技惠民活动

（一）增加文化惠民活动供给，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持续组织开展文化下基层、图书阅读推广、戏曲进乡村、流动博物馆和全民艺术普及等形式多样的演出、展览、培训活动，州、县市艺术表演团体每年下基层演出累计不少于1000场次，为各族群众提供更优质更丰富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增强各族群众文化获得感、幸福感。

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开展“科技入农户”“科普进乡村”活动，积极邀请自治区农业领域专家、技术人员，组织州本级农业专家、技术人员和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集中科普活动，全年至少组织650人次相关技术人员对农牧民进行技术培训和服务。

牵头单位：州科技局

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科协

伊州政办发（2024〕17号

关于印发伊犁州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伊州政办发〔2024〕17号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自治州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州直属各企事业单位，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伊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都拉塔口岸、那拉提景区管委会：

《伊犁州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已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5月2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伊犁州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 | | | |  |
| 序号 | 自治州主管部门 | 许可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 | 自治州民政局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
| 2 | 自治州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
| 3 | 自治州民政局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 《宗教事务条例》 |  |
| 4 | 自治州民政局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
| 5 | 自治州民政局 |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殡葬管理条例》 |  |
| 6 | 自治州民政局 |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地名管理条例》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 7 | 自治州水利局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水利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8 | 自治州水利局 | 取水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
| 9 | 自治州水利局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  |
| 10 | 自治州水利局 |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
| 11 | 自治州水利局 | 河道采砂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
| 12 | 自治州水利局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
| 13 | 自治州水利局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
| 14 | 自治州水利局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
| 15 | 自治州水利局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水利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16 | 自治州水利局 |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
| 17 | 自治州水利局 |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水利部门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
| 18 | 自治州水利局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水利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要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19 | 自治州水利局 |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水利部门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
| 20 | 自治州公安局 |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 21 | 自治州公安局 |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 州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 22 | 自治州公安局 |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 州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 23 | 自治州公安局 |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 州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  |
| 24 | 自治州公安局 |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  |
| 25 | 自治州公安局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  |
| 26 | 自治州公安局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
| 27 | 自治州公安局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
| 28 | 自治州公安局 |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 由州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初审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  |
| 29 | 自治州公安局 | 保安员证核发 | 州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30 | 自治州公安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 31 | 自治州公安局 |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  |
| 32 | 自治州公安局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  |
| 33 | 自治州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34 | 自治州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运达地）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35 | 自治州公安局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 州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  |
| 36 | 自治州公安局 |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州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37 | 自治州公安局 |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 州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38 | 自治州公安局 |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39 | 自治州公安局 |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  |
| 40 | 自治州公安局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
| 41 | 自治州公安局 |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42 | 自治州公安局 |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 43 | 自治州公安局 |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 44 | 自治州公安局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  |
| 45 | 自治州公安局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  |
| 46 | 自治州公安局 | 机动车登记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  |
| 47 | 自治州公安局 |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  |
| 48 | 自治州公安局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  |
| 49 | 自治州公安局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  |
| 50 | 自治州公安局 |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  |
| 51 | 自治州公安局 | 非机动车登记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 52 | 自治州公安局 |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 53 | 自治州公安局 | 户口迁移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
| 54 | 自治州公安局 | 犬类准养证核发 |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州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  |
| 55 | 自治州公安局 | 普通护照签发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  |
| 56 | 自治州公安局 |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
| 57 | 自治州公安局 |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58 | 自治州公安局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
| 59 | 自治州公安局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
| 60 | 自治州公安局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
| 61 | 自治州卫生健康委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
| 62 | 自治州卫生健康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
| 63 | 自治州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
| 64 | 自治州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
| 65 | 自治州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66 | 自治州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67 | 自治州卫生健康委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
| 68 | 自治州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 州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 69 | 自治州卫生健康委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初审，州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二审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  |
| 70 | 自治州卫生健康委 | 医师执业注册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  |
| 71 | 自治州卫生健康委 |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 州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72 | 自治州卫生健康委 | 护士执业注册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73 | 自治州卫生健康委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  |
| 74 | 自治州卫生健康委 |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75 | 自治州卫生健康委 |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76 | 自治州卫生健康委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77 | 自治州卫生健康委 | 乡村执业注册 |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  |
| 78 | 自治州卫生健康委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 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  |
| 79 | 自治州卫生健康委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80 | 自治州档案局 |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 州级、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  |
| 81 | 自治州司法局 |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 州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司法部审批事项由州级司法行政部门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82 | 自治州司法局 |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 由州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
| 83 | 自治州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 州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
| 84 | 自治州司法局 |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由州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
| 85 | 自治州科学技术局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州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门（初审）、霍尔果斯市科学技术局（自治区授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关于授予喀什经济开发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第二批自治区级管理权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92号） |  |
| 86 |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  |
| 87 |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  |
| 88 |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  |
| 89 |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  |
| 90 |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涉路施工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  |
| 91 |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  |
| 92 |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
| 93 |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
| 94 |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  |
| 95 |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州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
| 96 |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
| 97 |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
| 98 |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 州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  |
| 99 |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 州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  |
| 100 |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 101 |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 州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  |
| 102 |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 州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  |
| 103 |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 州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104 |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 州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105 |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106 |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 |  |
| 107 |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  |
| 108 |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  |
| 109 |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  |
| 110 | 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 111 | 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 州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关于将20项自治区级林业和草原权责事项委托地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8号） |  |
| 112 | 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部门 | 《植物检疫条例》 |  |
| 113 | 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  |
| 114 | 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
| 115 | 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
| 116 | 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  |
| 117 | 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 州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部门 | 《风景名胜区条例》 《关于将20项自治区级林业和草原权责事项委托地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8号） |  |
| 118 | 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部门 | 《风景名胜区条例》 |  |
| 119 | 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 州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关于将20项自治区级林业和草原权责事项委托地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8号） |  |
| 120 | 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  |
| 121 | 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 州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关于将20项自治区级林业和草原权责事项委托地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8号） |  |
| 122 | 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 州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关于将20项自治区级林业和草原权责事项委托地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8号） |  |
| 123 | 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州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关于将20项自治区级林业和草原权责事项委托地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8号） |  |
| 124 | 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 州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关于将20项自治区级林业和草原权责事项委托地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8号） |  |
| 125 | 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部门 |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  |
| 126 | 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部门 |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新政发（2013〕72号） |  |
| 127 | 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部门 |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  |
| 128 | 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
| 129 | 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 权限内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者建立森林公园的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  |
| 130 | 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 采集、出售、收购自治区一级、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审批 | 州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
| 131 | 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 天山自然遗产地内开展活动的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 《关于将20项自治区级林业和草原权责事项委托地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8号） |  |
| 132 | 自治州教育局 |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  |
| 133 | 自治州教育局 |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  |
| 134 | 自治州教育局 |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
| 135 | 自治州教育局 | 校车使用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承办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  |
| 136 | 自治州教育局 | 教师资格认定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137 | 自治州教育局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
| 138 | 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 农药经营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 《农药管理条例》 |  |
| 139 | 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
| 140 | 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  |
| 141 | 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 142 | 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 《植物检疫条例》 |  |
| 143 | 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 《植物检疫条例》 |  |
| 144 | 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
| 145 | 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146 | 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147 | 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州级、县级、乡级人民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  |
| 148 | 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 149 | 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150 | 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
| 151 | 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
| 152 | 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  |
| 153 | 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 渔业捕捞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  |
| 154 | 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  |
| 155 | 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 156 | 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 157 | 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  |
| 158 | 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  |
| 159 | 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州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
| 160 | 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州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
| 161 | 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州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  |
| 162 | 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
| 163 | 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  |
| 164 | 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  |
| 165 | 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  |
| 166 | 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  |
| 167 | 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168 | 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  |
| 169 | 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170 | 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171 | 自治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事业单位登记 | 州级、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  |
| 172 | 自治州体育局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体育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  |
| 173 | 自治州体育局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体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  |
| 174 | 自治州体育局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体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
| 175 | 自治州体育局 |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体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
| 176 | 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州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  |
| 177 | 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
| 178 | 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新政发（2013〕39号） |  |
| 179 | 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地图审核 | 州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 | 《地图管理条例》 |  |
| 180 | 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 |  |
| 181 | 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  |
| 182 | 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
| 183 | 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
| 184 | 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
| 185 | 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临时用地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
| 186 | 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 187 | 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
| 188 | 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 189 | 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 190 | 自治州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 州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劳务备案和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
| 191 | 自治州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
| 192 | 自治州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
| 193 | 自治州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 194 | 自治州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 195 | 自治州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196 | 自治州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197 | 自治州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城镇排水部门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198 | 自治州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城市供水部门 | 《城市供水条例》 |  |
| 199 | 自治州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城镇排水部门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200 | 自治州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 县级人民政府供水部门 | 《城市供水条例》 |  |
| 201 | 自治州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 燃气经营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
| 202 | 自治州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
| 203 | 自治州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承办） |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
| 204 | 自治州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市政工程部门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 205 | 自治州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206 | 自治州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部门 | 《城市绿化条例》 |  |
| 207 | 自治州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 县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 208 | 自治州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 县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 209 | 自治州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 县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 210 | 自治州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  |
| 211 | 自治州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  |
| 212 | 自治州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乡级人民政府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
| 213 | 自治州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 214 | 自治州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 215 | 自治州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216 | 自治州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由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承办）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 |  |
| 217 | 自治州市场监督  管理局 | 食品生产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
| 218 | 自治州市场监督  管理局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
| 219 | 自治州市场监督  管理局 | 食品经营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  |
| 220 | 自治州市场监督  管理局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州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221 | 自治州市场监督  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222 | 自治州市场监督  管理局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  |
| 223 | 自治州市场监督  管理局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
| 224 | 自治州市场监督  管理局 | 企业登记注册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 225 | 自治州市场监督  管理局 |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 226 | 自治州市场监督  管理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 227 | 自治州市场监督  管理局 |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药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
| 228 | 自治州市场监督  管理局 |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 州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药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 229 | 自治州市场监督  管理局 |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 州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药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 230 | 自治州市场监督  管理局 |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 州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药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 231 | 自治州市场监督  管理局 |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州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药监）部门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  |
| 232 | 自治州市场监督  管理局 |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药监）部门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  |
| 233 | 自治州市场监督  管理局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州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药监）部门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
| 234 | 自治州市场监督  管理局 |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 |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  |
| 235 | 自治州财政局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新政发（2014〕4号） |  |
| 236 | 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州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  |
| 237 | 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州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  |
| 238 | 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 排污许可 | 州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
| 239 | 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 州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  |
| 240 | 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州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  |
| 241 | 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 州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 242 | 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 州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  |
| 243 | 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 辐射安全许可 | 州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
| 244 | 自治州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州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
| 245 | 自治州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州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
| 246 | 自治州气象局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 州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247 | 自治州气象局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州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
| 248 | 自治州气象局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 州级气象主管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新疆气象局关于优化调整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等三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气发（2020〕113号） |  |
| 249 | 自治州商务局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州级人民政府商务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250 | 自治州商务局 |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 由州级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  |
| 251 | 自治州商务局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州级人民政府商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
| 252 | 自治州邮政管理局 |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 州级邮政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  |
| 253 | 自治州邮政管理局 |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 州级邮政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  |
| 254 | 国家税务总局  伊犁州税务局 |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县级税务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255 | 自治州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新建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承办；技术改造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承办）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  |
| 256 | 自治州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节能审查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  |
| 257 | 自治州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 州级、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  |
| 258 | 自治州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国发（2016〕72号） |  |
| 259 | 自治州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  |
| 260 | 自治州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  |
| 261 | 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
| 262 | 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 263 | 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 |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
| 264 | 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 265 | 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 266 | 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文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 267 | 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 州级人民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自治区级文物部门同意）；县级人民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州级文物部门同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 268 | 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 |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文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 269 | 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文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 270 | 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文物部门 | 《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271 | 自治州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 州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新政发（2013〕82号） |  |
| 272 | 自治州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 州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0号） 《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新政发（2013〕82号） |  |
| 273 | 自治州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  |
| 274 | 自治州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  |
| 275 | 自治州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
| 276 | 自治州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  |
| 277 | 自治州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  |
| 278 | 自治州国家安全局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州级国家安全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279 | 自治州广播电视局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广电部门受理、上报广电总局审批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 280 | 自治州广播电视局 |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广电部门受理、上报广电总局审批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 281 | 自治州广播电视局 |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广电部门受理、上报广电总局审批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 282 | 自治州广播电视局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广电部门（初审）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  |
| 283 | 自治州广播电视局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广电部门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 284 | 自治州广播电视局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广电部门（受理）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  |
| 285 | 自治州广播电视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广电部门（初审）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 （广发（2010〕24号） |  |
| 286 | 自治州广播电视局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广电部门（初审）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  |
| 287 | 自治州烟草专卖局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州级、县级烟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
| 288 | 自治州畜牧兽医局 | 兽药经营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畜牧兽医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 |  |
| 289 | 自治州畜牧兽医局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畜牧兽医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  |
| 290 | 自治州畜牧兽医局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 由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畜牧兽医部门）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  |
| 291 | 自治州畜牧兽医局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畜牧兽医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  |
| 292 | 自治州畜牧兽医局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畜牧兽医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  |
| 293 | 自治州畜牧兽医局 |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畜牧兽医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  |
| 294 | 自治州畜牧兽医局 | 动物诊疗许可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畜牧兽医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  |
| 295 | 自治州畜牧兽医局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设置审查 | 州级人民政府（由州级农业农村部门〈畜牧兽医部门〉承办）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  |
| 296 | 自治州畜牧兽医局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畜牧兽医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297 | 自治州畜牧兽医局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畜牧兽医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298 | 自治州畜牧兽医局 |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 设置审批 | 州级人民政府（由州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部门承办）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  |
| 299 | 自治州畜牧兽医局 | 乡镇以下小型屠宰点设置审批 | 州级人民政府（由州级畜牧兽医部门承办：由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州级人民政府）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  |
| 300 | 自治州国防动员办公室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国防动员主管部门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  |
| 301 | 自治州国防动员办公室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国防动员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 302 | 自治州国防动员办公室 |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国防动员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
| 303 | 州党委宣传部（自治州新闻出版局） |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 县级宣传部门（新闻出版局） | 《出版管理条例》 |  |
| 304 |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 霍尔果斯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授予喀什经济开发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第二批自治区级管理权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92号） |  |
| 305 |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 霍尔果斯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授予喀什经济开发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第二批自治区级管理权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92号） |  |
| 306 | 州党委宣传部（自治州新闻出版局） |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州级宣传部门（自治州新闻出版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仅授权实施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授予喀什经济开发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第二批自治区级管理权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92号） |  |
| 307 | 州党委宣传部（文艺处）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县级宣传部门（新闻出版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  |
| 308 | 州党委统战部（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 州级统战部门（州级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号） |  |
| 309 | 州党委统战部（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 州级统战部门（州级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管理部门承办，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部门初审） | 《宗教事务条例》 |  |
| 310 | 州党委统战部（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 《宗教事务条例》 |  |
| 311 | 州党委统战部（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 州级统战部门（州级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管理部门承办，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初审） |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号） |  |
| 312 | 州党委统战部（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 《宗教事务条例》 |  |
| 313 | 州党委统战部（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 州级统战部门（州级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 | 《宗教事务条例》 |  |
| 314 | 州党委统战部（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 州级、县级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号） |  |
| 315 | 州党委统战部（州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 州级统战部门（州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承办，由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  |
| 316 | 州直辖区内隶属海关 |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 霍尔果斯海关、伊宁海关、都拉塔海关、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海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
| 317 | 伊犁州消防救援支队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州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 318 | 驻伊移民管理机构 | 入境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 霍尔果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伊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  |
|  |  |  |  |  |  |

关于印发《伊犁州直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

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伊州发改价格〔2024〕6号

各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燃气经营企业：

《伊犁州直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伊犁州直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实施方案

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4月22日

附 件：

伊犁州直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十届自治区党委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精神，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理顺终端销售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天然气上下游价格顺畅传导，建立灵敏反应天然气市场供求、价格变化的定价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发改能价〔2021〕212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发改价综〔2021〕496号）要求，结合伊犁州实际，制定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实施办法。

1. 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思路**

坚持市场化方向，进一步深化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加快构建能够有效反映天然气供求变化，与市场化交易机制有机衔接的价格形成机制，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思路，为全面有序放开竞争性环节天然气价格、加快确立市场在天然气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燃气企业经营状况、终端用户承受能力、气源供应价格等，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天然气价格联动政策。

**坚持科学合理。**科学制定联动范围、联动周期、启动条件和调价幅度、保障企业和消费者的合理需求。

**坚持稳定供应。**通过联动调整销售价格，减轻燃气企业购气成本压力，保障天然气的稳定供应。

**坚持保障民生。**居民用气价格联动坚持平稳、从紧的原则，保持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基本稳定。

二、联动机制的主要内容

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主要是指购气价格和终端销售价格联动。

**（一）价格构成**

终端销售价格=购气价格+配气价格。其中：

**购气价格**是指燃气经营企业向上游气源购气的天然气价格，对于多气源供应的，购气价格按不同气源加权平均确定。对于通过疆内短途管道、车载运输等方式购进天然气，购气价格中包含的气源运输成本一并计入购气价格进行加权平均。**配气价格**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核定，尚未核定的暂以购销价差作为配气价格。

**（二）联动公式**

价格联动调整额=（计算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基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1－购销差率）。其中：

**基期**是指上一次燃气价格制定（或调整）的时间，结合实际具体确定，对于首次实施联动的地方，基期原则上以出台联动机制的时间为准，因此本方案基期确定为方案出台执行日期。**计算期**是指基期至当前提出调价申请的期间。**购销差率**原则上不超过5%，运行3年（含）以上的管网不超过4%。

联动调整后的终端销售价格=现行终端销售价格+价格联动调整额。

**（三）联动周期**

为保持终端销售价格相对稳定，我州制定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联动周期原则上不少于2年。

**（四）启动条件**

伊犁州直居民用气平均单位购气价格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12%，变动金额达到或超过每立方米0.12元为启动条件。

在联动周期内，当购气价格变动达到启动条件时，按照联动调整后的终端销售价格＝现行终端销售价格＋价格联动调整额的计算原则，相应调整终端销售价格；未达到启动条件时，终端销售价格不作调整，纳入下一周期累加或冲抵。

**（五）申报程序**

各上游供气企业在门站（供应）价格调整（浮动）前应向伊犁州和县（市）价格主管部门及燃气经营企业提供调价依据。各燃气经营企业向所在县（市）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申请，并提供有关经营情况、购气成本（包括购气合同、发票结算单据等）等资料，县（市）价格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供资料进行初审并经县（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伊犁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伊犁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联动机制的相关规定，在严格审核购气成本等材料真实性后，对联动调整额进行测算，结合企业合法诚信经营和收益率等情况，制定价格调整方案，报请自治州人民政府审批后发布实施。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是天然气价格改革的重要环节，是天然气输配价格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居民和用气企业切身利益，关系下游燃气企业平稳运行。各县（市）要高度重视，加强与燃气企业沟通协调，加强天然气价格事中事后监管，适应天然气定价机制的变化，实行天然气企业年度成本报告制度。燃气经营企业应密切关注天然气市场动向，充分预判经营区域天然气需求量，以合理价格采购天然气，切实控制气源采购成本。

**（二）兜牢民生底线。**各县（市）要加大对生活困难群众帮扶力度，认真落实困难群体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鼓励引导燃气经营企业实行量价优惠政策，有效缓解因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三）做好政策宣传。**各县（市）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天然气现状、市场需求形势以及实行价格联动机制的重要意义。燃气经营企业要积极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天然气资源现状、市场供需形势以及实行价格联动机制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准确解读政策意图，正确引领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做好应急处置预案，防止公众误会曲解和群体事件，确保联动机制顺利实施。

**（四）加强信息公开。**各县（市）价格主管部门加强对所在辖区燃气经营企业采购价格、气量结构、经营情况的监测分析。燃气经营企业应按价格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调定价所需资料，上游供气企业应当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核实燃气经营企业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对燃气经营企业拒不配合、故意瞒报、虚报信息等情形，视情采取失信联合惩戒、降低准许收益率和终端气价疏导幅度等措施进行处理。

四、实施和修订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具体由伊犁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因国家和自治区政策变化需要修订联动机制时，需重新履行价格听证程序，报请自治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

关于印发《伊犁州直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及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实施方案》的通知

伊州发改价格〔2024〕7号

各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燃气经营企业：

《伊犁州直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及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伊犁州直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及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实施方案

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4月22日

附 件：

伊犁州直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及

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天然气价格改革决策部署，健全完善配气价格机制，理顺终端销售价格，推进清理规范城镇供气行业收费，确保天然气上下游价格顺畅传导，促进伊犁州天然气行业健康持续发展、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根据《关于进一步理顺天然气价格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能价〔2023〕496号）要求，州发展改革委在成本监审基础上，依法依规履行了社会调查、集体审议、座谈论证、意见建议征求、合法性审查、公示公告、价格听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程序，并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相应调整居民终端用气价格、建立居民用户阶梯价格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类用气价格适用范围

**（一）居民用气。**是指城乡居民生活用气（含独立壁挂炉采暖），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养老托育等社会福利机构生活用气，宗教场所生活用气，部队生活，监狱监舍生活用气，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等用气。

**（二）非居民用气。**主要包括工业、商业和车用气。工业用气是指各类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用气。涉及第一产业的农业生产加工企业用气暂列入工业用气类别；商业用气是指各类商业（包括餐饮业、服务业、旅游业等）经营用气；车用气是指各类汽车终端用户加气用气。

二、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

**（一）居民用气价格**

伊犁州直各县市（除奎屯市外）居民用气价格由现行的1.4元/m3调整至1.73元/m3，奎屯市居民用气价格由现行的1.5元/m3调整至1.73元/m3。为保持低收入群体的特殊化优惠政策，对伊犁州直各县市（除奎屯市外）持有效证件的低收入群体仍执行1.4元/m3价格标准，奎屯执行1.5元/m3价格标准。对价格调整前已购买的居民、商业和工业等存量用气仍执行现行价格标准。以液化天然气（LNG）为气源的其他燃气企业，居民生活用气参照本次调定价确定的终端销售价格执行。

**（二）非居民用气价格**

放开车用、商服及工业用气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各天然气经营企业要综合考虑社会可承受能力、企业经营气源供需状况等因素，按照终端销售价格=购气成本+配气价格的顺价销售原则，自主确定市场销售价格并采取备案制管理。鼓励燃气供应企业与车用、商服及工业等经营企业签订长期供销协议，保证气源供应和价格稳定。各燃气经营企业应及时向伊犁州发展改革委报备非居民用气价格，并经同意后方可执行。各燃气企业应自觉接受各级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住建、工信、商务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努力提升服务质量，保障气源供应和价格的稳定。

以LNG为气源的其他燃气企业非居民用气价格继续执行市场调节价，由燃气企业自主制定销售价格。

三、建立居民用气阶梯价格机制

居民生活用气量设置为三档，其中：第一档居民生活用气量为0~350m3（含350m3）、独立采暖壁挂炉用气量为0~2000m3（含2000m3），执行价格为基础气价，即1.73元/m3；第二档居民生活用气量为350（以上）~470m3（含470m3）、独立采暖壁挂炉用气量为2000（以上）~2800m³（含2800m3），执行价格为基础气价的1.2倍，即2.07元/m3；第三档居民生活用气量为470m3以上、独立采暖壁挂炉用气量为2800m3以上，执行价格为基础气价的1.5倍，即2.60元/m3。

**阶梯气量及价格分档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分档** | **户年用气量（立方米）** | | **超额累进加价标准** |
| **居民生活用气** | **壁挂炉采暖** |
| 第一档 | 0～350（含350m³） | 0～2000（含2000m³） | 基础气价，即1.73元/m³ |
| 第二档 | 350（以上）～470（含470m³） | 2000（以上）～2800（含2800m³） | 基础气价1.2倍，执行价格为2.07元/m³ |
| 第三档 | 470m³以上 | 2800m³以上 | 基础气价1.5倍，执行价格为2.60元/m³ |

四、相关要求

**（一）定期开展配气成本监审。**燃气企业应对经营区域内天然气需求量进行科学预判、合理采购天然气，依法签订购销合同（协议），规范财务管理并做好年度审计。价格主管部门将定期开展配气成本监审，燃气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报送经营成本相关数据和资料。

**（二）严格落实清理规范城镇供气行业收费政策。**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气行业收费相关政策。建筑区划红线内按法律法规规定由燃气企业承担运行维护成本，燃气表后至燃具前由供气企业为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表具更换等服务成本已纳入企业配气成本，不得再向用户收费。

**（三）加强政策宣传并做好明码标价公示。**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公示，公示透明度达到100%，实行清单化收费管理，确保清单之外无收费；价格调整时，提前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耐心细致向用户做好政策告知，调价前用户已购买未使用的天然气仍按原价格执行，确保价格政策平稳落地实施。

**（四）提高供气企业服务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快物联网气表更换进度，为实施居民阶梯气价打好基 础；全面开通企业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提供更加便利、快捷、优质的报装、购气、维护维修等线上服务，及时发布价格、用气安全等重要信息。

**（五）规范燃气企业价格行为。**燃气企业要严格遵守《中

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主动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严格规范价格行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自觉接受市场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管，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五、执行时间

本《方案》自2024年5月1日零时起执行，有效期5年，具体内容由伊犁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凡之前有关规 定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执行。